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商〔2017〕71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直管县发改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调整专项资金，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决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取消、降低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后腾出的降价空间，用于疏导以下电价矛盾：

1、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省电网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 0.7 分/千瓦时。

2、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农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实现城乡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同价。

3、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省电网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0.29 分/千瓦时（含税，下同），调整后我省统调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 0.45 元/千瓦时（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

二、各地方电网电价，由市州发改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方案，按价格管理权限审批后执行。

三、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四、电网公司要做好电费清算工作，及时扣减 4-7 月份一般工商业用户多缴纳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确保降价标准和金额按规定时间调整到位。

五、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后，路灯电费及建设资金由各地政府专项经费解决，保障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附件：1、湖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湖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4 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湖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千伏	1-10千 伏	35-110千 伏以下	110千 伏	220千 伏及以 上	最大需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 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880	0.5730	0.563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 用电	0.8550	0.8350	0.8150	0.7950			
三、大工业用电		0.6437	0.6147	0.5867	0.5627	30	20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487	0.5287	0.5087	0.4887			
其中：贫困县农业 排灌用电	0.4117	0.4017	0.3917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28 分钱、农网改造还贷资金 2 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用电 1.9 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附件 2:

湖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元/千瓦时)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530	0.4430	0.433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157	0.6057	0.5957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347	0.4247	0.4147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227	0.3127	0.3027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28 分钱、农网改造还贷资金 2 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 其他用电 1.9 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上表所列供农村供电所居民生活电量, 在表列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 7 分钱。

